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7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0.843%。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概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现有总股本29,4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94股的对价股份。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资产重组结合业绩承诺方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9年3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公告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2008年3月15日披露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股)	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情况
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	0.019	111,540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福州西湖大酒店	0.010	55,770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侨益 (福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51	873,730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江苏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80	464,750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1	929,500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自然人共计526位	0.422	2,443,343	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 (2008年3月19日) 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7月28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4,878,633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3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	111,540	111,540	0.030	0.054	0.019
2	福州西湖大酒店	55,770	55,770	0.015	0.027	0.010
3	侨益 (福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730	873,730	0.235	0.422	0.151

4	江苏八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64,750	464,750	0.125	0.224	0.08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500	929,500	0.250	0.449	0.161
20	自然人共计526位	2,443,343	2,443,343	0.657	1.179	0.422
	合计	4,878,633	4,878,633	1.312	2.355	0.843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08年3月1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份类型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871,045	64.22	-4,878,633	366,992,412	63.38
1、高管锁定	41,827	0.01	0	41,827	0.01
2、境内法人持股	335,325,875	57.91	-2,435,290	332,890,585	57.49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03,343	6.30	-2,443,343	34,060,000	5.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180,520	35.78	+4,878,633	212,059,153	36.62
三、股份总数	579,051,565	100.00	0	579,051,56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经核查，本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2009年3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878,633股，等于本次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总数为4,878,633股。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

经核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中福实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福实业也不存在对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外资股股东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买入A股的情形

经核查，提出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为境内法人或自然人。

6、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东均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股票未被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出具日，本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